

B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越秀金融 公告编号:2019-13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证券2019年10月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等相关要求,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0月	2019年1-10月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3,794.08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743.56	-7,930.46	77,932.46	1,249.26	1,068,369.98

说明: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数据以广州证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5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债券发行相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10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涨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性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090903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预案》(编号:临2019-006),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决策,并由公司风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具体实施为方案相关事宜。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持有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医疗”)A股部分股份,累计出售迈瑞医疗(股票代码:300760)股票69,605股,占迈瑞医疗总股本的0.07077%,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迈瑞医疗A股2,058,800股,上述减持交易金额合计15,701.04万元。2019年1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迈瑞医疗股票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扣除年初账面公允价值及本次相关交易税费后,预计本次处置股票资产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约为10,160.00万元(未考虑所得税)。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数据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范义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6%,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9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41.0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接到大股东范义立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范义立	否	19,000,000	否	是	2019年05月19日	2019年11月18日	申开宏融资有限公司	7.88%	1.68%	补充质押

2.质押事项未质押前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担保用况
2.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担保用况。
2.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担保用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股东范义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质押股份数量
范义立	240,975,000	21.26%	80,000,000	99,000,000	41.08%	8.74%	0	0	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一、商赢环球(股票代码:600146)于2019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终止购买房产事项,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150万美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Oneworld全部股权,以及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DAI旭智《公司信托托管协议》等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公告称,因杭州昆崙天按照前期8月16日发出的承诺,在10月30日前向公司补偿相应款项,或解除标的房产之上的抵押登记,公司就发出对尚未返还的购房款1.93亿元及违约金提起诉讼,公司面临无法全额回已付购房款的现实,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的具体进展,尚未正式提起诉讼的原因;公司前期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信托收回购房款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公司在近年来多次大幅回购无法回款,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明确说明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告称,资产交易对方为注册于2019年8月28日的特殊目的公司Yovel Investment Holdings,2018年Oneworld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亿元,低于公司披露披露的其子公司DAI国际营业收入4.697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方的财务资料,并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对付款方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做出分析和说明;(3)Oneworld公司2018年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公司监事李佑全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016%。

2019年11月6日,公司接到李佑全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佑全	集中竞价	2019/10/30	12.40	10,000	0.0008%
		2019/11/05	13.20	10,000	0.0008%
	合计			20,000	0.0015%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佑全	合计持有股份	82,280	0.0063%	62,280	0.0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80	0.0032%	21,480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0	0.0031%	40,800	0.0031%

注:以上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股东减持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职期间离职,则在任职期间的任期内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确定自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佑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3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15:00分以公告方式发出。
2. 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00-2019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127,315,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7,049,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7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315,04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315,04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公司监事李佑全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016%。

2019年11月6日,公司接到李佑全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佑全	集中竞价	2019/10/30	12.40	10,000	0.0008%
		2019/11/05	13.20	10,000	0.0008%
	合计			20,000	0.0015%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佑全	合计持有股份	82,280	0.0063%	62,280	0.0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80	0.0032%	21,480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0	0.0031%	40,800	0.0031%

注:以上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股东减持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职期间离职,则在任职期间的任期内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确定自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李佑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彦菁律师、杜丽珊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地点、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00-2019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名,代表股份127,049,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8%。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根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6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1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3名,合计代表股份127,315,0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有效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叶彦菁 杜丽珊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7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45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5日上午9:30;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工业园区办公楼二楼一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292,263,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09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84,316,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081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7,9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85%。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方、周晓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同组建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19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同组建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更正如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同组建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001号(以电子传件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集主持并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李斌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由公司继续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尔广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聘任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薛尔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远东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深圳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尔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同组建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19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同组建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更正如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同组建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001号(以电子传件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集主持并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李斌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由公司继续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尔广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聘任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薛尔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远东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深圳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尔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晖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